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其质押于“华联股份”的股票，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8.29%	6.01%	2023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计		13710	18.29%	6.01%			

三、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8.29%	6.01%	否	否	2023年12月1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生产经营
合计		13710	18.29%	6.01%					

四、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质押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融资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粤202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粤2022执11026号之二）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粤2022执11026号之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以下简称“环境与林业部”）法律顾问发来的《通知函》。达瑞特铂矿矿区附近村民对环境与林业部提起诉讼，要求环境与林业部撤回或修改达瑞特铂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该诉讼初裁判决结果为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11月22日，该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为撤销初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事项进展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有关规定，印度尼西亚行政诉讼分为三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作出后14日内向联邦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进行再审。2023年12月6日，该诉讼原告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和交易背景

二、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四、其他事项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二、事项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和交易背景

二、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四、其他事项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